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闽证协〔2024〕8号

关于缴纳 2024 年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按照《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章程》相关规定，请全体会员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缴纳会费。第四季度入会的会员，免缴当年会费。

2024 年协会会费标准按照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会费标准收取。

会费标准如下：

证券类会长、监事长、副会长单位 8 万元/年；

非证券类副会长单位，证券理事、监事单位 2 万元/年；

非证券类理事、监事单位，证券会员单位 0.8 万元/年；

非证券类会员单位 0.3 万元/年。

注：非证券类会员单位为除证券类会员外的期货、基金、投资咨询机构、证券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私募机构及其他单位、

个人会员。观察会员暂不收费。

请各会员单位接到通知后，尽快将款项划至协会账户。请在网银转账备注栏注明缴款单位名称。协会收到款项后将开具电子发票至各会员单位负责人或合规人员邮箱，不再寄送纸质发票。

户名：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账号：117050100100042940

开户行：兴业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协会联系人：邓长祺 联系电话：0591-83519523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2024年2月20日印发
